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

反贪污政策（「本政策」）

政策声明

疯狂体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致力承诺以诚实、公平、公正、合乎道德、透明及恪守诚信的准则经营业务。本集团对任何形式的欺诈、贿赂和贪污以及相关贪污行为采取高标准诚信及零容忍原则。

所有雇员不得向客户、供货商或任何与本集团进行商业交易的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定义见下文）。反贪污措施亦透过采购程序扩展到本集团的供应链。

适用范围

本政策规定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业务部门和所有级别的所有董事及雇员（包括全职及兼职雇员）（「**雇员**」）的行为准则以遵守适用的反贪污法律、规则及法规。

本公司亦鼓励并期望第三方代表（定义见下文）、合资伙伴、联营公司的代表、承包商、供货商和客户遵守本政策的原则。

责任

在处理本集团业务时，雇员应坚持遵守本集团高标准的专业及道德操守，并应遵守香港和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例如《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及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其他司法管辖区。

雇员应熟悉并遵守本政策的要求，以及为补充本政策而由本集团不时发布的其他政策及程序。

定义

在本政策中，以下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利益**」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例如金钱、礼物、贷款、费用、奖金、佣金、雇佣或合约、服务、好处（娱乐除外）及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等；

「**第三方代表**」指本集团聘请代表本集团利益的任何人，其中包括代理人、介绍人及顾问等。

防止贿赂

贪污和贿赂涉及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作为对履行或避免履行职责的诱因或奖励。被视为贿赂的物品包括礼品、现金、现金等值物、贷款、佣金、实物利益或其他利益。

贿赂和回佣可以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即「利益」），包括：

- (a) 礼品、过度娱乐款待、赞助旅游和住宿；
- (b) 现金支付，无论是由员工、业务合作伙伴或第三方代表支付还是支付给员工、业务合作伙伴或第三方代表；
- (c) 公职人员、供货商或客户提供或向其提供的其他好处，例如聘请公职人员或客户家庭成员拥有的公司；
- (d) 免费使用公司的服务、设施或财产；及
- (e) 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以优惠条件提供的信贷，或其他无形形式的优惠待遇。

雇员严禁（不论以其本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团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论以私人或公职身份）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答允、给予或授权任何贿赂或回佣，从而为本集团及/或其本身获取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b) 从任何人士（不论以私人或公职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论为本集团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联系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贿赂或回佣，以换取提供有关本集团业务的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包括贿赂、优惠、勒索、财务款项、利诱、秘密佣金或其他报酬）影响他人的行动；或
- (d) 为第三方担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贿赂或回佣的中介人。

此外，雇员就任何安排会否被视为贪污、非法或不当作评估时，必须作出合理判断。即使提供利益并无不当影响的意图，在提供利益之前，应确定目标接受者在相关情况下已获其雇主/负责人允许接受，反之亦然。

礼品

商务礼品为一种习惯性的礼节，旨在建立商业伙伴之间的友好关系。应避免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视为不公平地影响业务关系的礼品、酬金或其他好处。

商务礼品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 (a) 它们必须合理且不过分；
- (b) 它们必须具有适度的价值，无论是单独考虑还是与提供的其他礼物和款待结合起来考虑时；
- (c) 它们必须适当且符合合理的商业惯例；
- (d) 必须仅出于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或提供正常礼貌的目的而提供它们，而不是影响接收者在做出特定业务决策时的客观性；

- (e) 绝不应提供它们以换取经济或个人利益或好处；及
- (f) 它们必须是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法规允许的。在与公职人员打交道时，该官员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通常会限制可以接受的招待和礼物的程度，这些法律必须严格遵守。在与私营部门打交道时，礼物或款待不应超过接受者组织施加的任何限制。

所有雇员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向与本集团或任何下属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惟他们可接受（但不索取）下列由他人自愿提供之利益：

- (a) 象征价值的广告或促销礼品或纪念品；
- (b) 在节日或特殊场合赠送的象征价值的传统礼物，价值不超过港币 2,000 元；
- (c) 给予任何个人或公司的折扣或其他特别优惠，其条款和条件同样适用于一般其他客户；

倘若雇员希望接受上述未涵盖的任何利益，他/她应寻求本公司首席风险官或首席财务官的许可。

但是，假如接受利益可能会影响他/她从事本集团业务的客观性或诱使他/她采取有违集团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可能会引致不当行为的看法或指控，则雇员应拒绝接受利益。

雇员不得接受或允许其任何直系亲属接受来自任何客户、供货商或其他与公司开展或寻求开展业务的人提供的任何礼物、酬金或其他好处，名义价值的物品除外任何非名义价值的礼物应立即退回并报告给您的主管。如果立即返还不可行，则应将其交给公司进行慈善处置。

倘若雇员在从事本公司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代表客户行事，他/她亦应遵守客户可能对接受利益设置的任何附加限制（如执行任何政府或公共机构合同项下的职责的董事及员工通常被禁止接受与该合同有关的利益）。

娱乐

虽然娱乐（如提供食物和饮料）为一种可接受的商业和社会行为形式，但所有雇员应避免接受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例如供货商或承包商）或其下属的奢华或频繁的款待以避免将自己置于义务的位置。根据防止贿赂条例所定义下的利益，在某些情况下，免费款待可能相当于「解除支付义务」。

反欺诈

欺诈通常涉及任何旨在获取某种形式的经济或个人利益和/或导致他人遭受损失的欺骗行为。雇员不得故意从事、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欺诈。在面对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各方，应保持适当水平的谨慎态度。

利益冲突

雇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即他们的私人利益与本集团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或对此类冲突的看法。当发生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时，该名雇员应向本公司董事会申报。

下列描述了一些常见利益冲突的示例，但并非详尽无遗：

- (a) 参与采购活动的雇员与本公司正在考虑选择的供货商的业务密切相关或有经济利益；
- (b) 在招聘或晋升过程中考虑的候选人之一为参与该过程的雇员的家庭成员、亲戚或亲密的私人朋友；
- (c) 本公司董事在公司正在考虑报价或投标的公司中拥有经济利益；及
- (d) 雇员与其负责监管的承包商一起从事兼职工作。

第三方代表

本政策中的禁止规定适用于为代表集团利益而聘用的第三方代表，违反该规定可能导致其聘用终止。

为尽量减少第三方代表从事不当行为的风险，本集团相关部门应：

- (a) 在选择第三方代表和监督他们的活动时，始终以应有的谨慎和勤勉行事；
- (b) 确保第三方代表了解并尊重本政策；
- (c) 确保支付给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费用和开支为适当且合理的报酬，且报酬在当时情况下是商业上合理的；及
- (d) 保留所有付款的准确财务记录。

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

所有雇员应确保他们提交给本公司的所有记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真实反映文件中所示的事实、事件或业务交易。禁止故意使用包含虚假信息文件来欺骗或误导公司，无论是否涉及任何收益或利益。

本集团应建立健全的财务和会计控制系统，包括充分的职责分离、授权控制和记录条目或更改，以确保其账簿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防止或侦测任何违规行为。该系统须接受定期审查和审计。

所有公司交易和商务礼遇的准确记录需予以保存。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有准确和适当描述的文件支持。禁止伪造本集团内任何公司的任何账簿、记录或账户。

举报

每位雇员均有责任按照本集团的程序及时举报任何实际或涉嫌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具体举报渠道及程序，请参阅本集团的《举报及投诉政策》。

雇员必须全面及坦诚地配合对任何涉嫌违反本政策或任何涉嫌贪污或欺诈活动所作出的任何调查。未能配合或提供真实信息的雇员可能受到纪律处分，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对有关各方提出刑事诉讼。

本政策的检讨

本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负责监察和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相关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后续修订将根据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由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审阅及批准。本集团应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以及是否需要对该政策作出任何更改。

于2022年11月22日获采纳